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人力资源市场智慧就业系统建设项目

甲 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

乙 方：江苏艾克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2]0268号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常州经开区人力资源市场智慧就业系统建设；

1.2.2 货物数量：1项；

1.2.3 货物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038,000.00元（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 1.4 付款及结算方式

该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

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

剩余的5%自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

###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 1.6.1 质量保证期

1、项目涉及的基础设施及硬件设施质保时间: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硬件设备提供壹年免费质保,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按国家三包政策免费服务。

2、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限: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提供壹年免费质保维护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

### 1.6.2 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集中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池伟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陈小燕

电话: 86033750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盖公章):江苏艾克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346439088J

地址:镇江新区丁卯智慧大道 555 号华康国际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吴婕娜

联系人:吴婕娜

电话: 1395284245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艾克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0210188000166455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交货与运输	<p>1、货物交付</p> <p>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将所有产品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p> <p>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p> <p>2、资料交付</p> <p>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p> <p>3、交货地点</p> <p>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p>
包装	<p>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p> <p>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p> <p>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p>
标记	<p>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p> <p>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p>

	<p>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p> <p>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p>
发运通知	<p>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p>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p> <p>维护期内提供的软件系统版本免费升级更新服务，对于软件系统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及时调整和开发程序，直到修正其故障满足需求为止。</p> <p>维护费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有偿维护。</p> <p>售后服务时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应根据甲方单位需要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或退换的，白天应在 4 小时、夜间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安全稳定使用。</p> <p>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p>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p>
合同生效	<p>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p>

附：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b>一、软件配置</b>								
1	双系统应用		艾克斯	/	1	项	40000	40000
2	智慧就业系统平台		艾克斯	/	1	套	120000	120000
3	智慧就业系统平台 (微信端)		艾克斯	/	1	套	42000	42000
4	智能化招聘软件		艾克斯	/	1	套	80000	80000
5	就业大数据系统		艾克斯	/	1	套	90000	90000
<b>二、智能化人力资源市场配置</b>								
1	出入口管控(1F)	人员通道(闸机)	海康威视	DS-K3B501	4	通道	30000	120000
2	服务台(1F)	服务台办公电脑	联想小新	R5-5500U	2	套	5400	10800
		服务台办公椅	上海优荟	定制	4	把	500	2000
3	自助服务区(1F)	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商米	K2	2	台	18000	36000
		洽谈桌组合	上海优荟	定制	2	套	3100	6200
4	信息展示区(1F)	LED信息展示大屏	强力巨彩	Q2	8	平方米	8000	64000
		大屏配件(线缆,控制卡,屏体外框,控制器等)	/	/	1	套	30000	30000
		大屏控制电脑	联想	GTX745	1	台	4500	4500
5	机房弱电设备(1F)	24口交换机	锐捷	RG-ES224GC	1	台	1000	1000
		理线架	大唐	DDT-W5-3000	1	个	68	68
		机柜(32U)	图腾	G26632	1	台	2300	2300
6	自助服务区(3F)	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商米	K2	5	台	18000	90000
7	智能化招聘区(3F)	展示信息展示设备(50寸)	海信	50H55E	55	台	3590	197450
		嵌入式交互平板	触想智能	TCP-25004	39	台	6500	253500
		展位隔断	常州九维	定制	39	套	4000	156000
		洽谈桌	常州九维	定制	39	套	700	27300
		展位隔断(可移动)	常州九维	定制	16	套	6000	96000
		洽谈桌(可移动)	常州九维	定制	16	套	1200	19200
		招聘工位椅子(外坐)	上海优荟	定制	55	把	460	25300
招聘工位椅子(内坐)	上海优荟	定制	110	把	460	50600		

8	信息展示区 (3F)	LED 信息展示大屏	强力巨彩	Q2	21.76	平方米	8000	174080
		大屏配件 (线缆, 控制卡, 屏体外框, 控制器等)	/	/	1	套	60000	60000
		大屏控制电脑	联想	GTX745	1	台	4500	4500
		洽谈桌组合	上海优荟	定制	8	套	3100	24800
9	培训教室 (3F)	投影仪设备	爱普生	CB-FH52	1	套	13500	13500
		培训会议室培训桌	上海优荟	定制	44	张	825	36300
		培训室椅子	上海优荟	定制	88	把	460	40480
10	服务台 (3F)	服务台办公电脑	联想小新	R5-5500U	2	套	5400	10800
		服务台办公椅	上海优荟	定制	4	把	500	2000
11	远程面试室 (3F)	智能会议白板	凡几电子	FJ-B55	1	套	6500	6500
		摄像头拾音组合	海康威视	摄像头: DS-U102D 拾音器: DS-65VA300 B	1	套	4000	4000
		远程视频室单桌	上海优荟	定制	1	张	750	750
		远程视频室椅子	上海优荟	定制	2	把	240	480
12	直播室 (3F)	直播组合设备	莱睿	定制	1	套	3250	3250
		直播室单桌	上海优荟	定制	1	张	730	730
		直播室单椅	上海优荟	定制	1	把	435	435
13	办公室 (3F)	办公桌椅双人组合	上海优荟	定制	3	套	3735	11205
14	洽谈室 (3F)	洽谈室会议桌	上海优荟	定制	2	张	4200	8400
		洽谈室会议椅	上海优荟	定制	24	把	500	12000
15	机房弱电设备 (3F)	24 口交换机	锐捷	RG-ES224GC	3	台	1000	3000
		企业级核心路由器	锐捷	RG-NBR6205 -E	1	台	6000	6000
		理线架	大唐	DTT-W5-300 0	4	个	68	272
		机柜 (32U)	图腾	G26632	1	台	2300	2300
16	系统集成费用	系统集成费用	/	/	1	项	48000	48000